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第二批次规划编制
(二次)-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

招标编号: HBCT-200679-00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第二批次规划编制（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HBCT-200679-002、003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第二批次规划编制（二次）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100000 元

第二标段：20000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标段：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第二标段：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各级生活圈划定及规划导则（2020-2035 年）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第一标段：自签订合同日起 150 天内完成

第二标段：自签订合同日起 15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指：申请人应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全部标准要求，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申请人可以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2019 年度处于有效期内）或满足上述全部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证明。

第二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指：申请人应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全部标准要求，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申请人可以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2019年度处于有效期内）或满足上述全部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8日至2020年09月14日，每天0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

方式：投标人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9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

开标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开发区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4楼（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口市朝阳西大街与世纪路交口东北角

联系方式：李三林 1593036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方式：周硕磊 18032932079 、13653317264

备注：

为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疫情的扩散和传播，最大程度减少公共场所人员密集，防止交叉感染。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在开标时间内投标人在电子平台自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撤回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口市朝阳西大街与世纪路交口东北角 联系人：李三林 电 话：15930361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周硕磊 电话：18032932079、1365331726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第二批次规划编制（二次）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自签订合同日起 150 天内完成 第二标段：自签订合同日起 15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同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1
1.12.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要求允许有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11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第二标段：2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开标前，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第一标段 22000 元（贰万贰仟元整），第二标段 40000 元（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u>2020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 分</u> 以前到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名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账号 13050167880800000030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具体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3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文件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足额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且总价下浮<u>20</u>%。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2.2.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需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在“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疑问，对投标人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时，将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项目实施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实施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实施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2019年度处于有效期内）或满足全部标准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三表一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0年7月1日之后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年1月至

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0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服务合同扫描件（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需在委托服务合同后附任务书或项目情况简介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服务合同扫描件（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需在委托服务合同后附任务书或项目情况简介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团队人员应附身份证等证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委评审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3.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1.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9日9时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受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选择优秀的规划设计单位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组织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规划设计等相关专业、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是否完整，如有重大偏差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投标单位得分，评分标准附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汇总各评委打分后，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具体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后审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且投标价格为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投标人业绩（20分）		投标单位近两年（2018年06月01日至今），承接地级市及以上医疗卫生规划得2分/项。投标单位近五年（2015年06月01日至今），承接地级市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相关规划项目得2分/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经验丰富的（以上2类全部有业绩）得5分，业绩单一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0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备其中一项的得2分；都不具备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人；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人。最高得10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规划、交通、给排水、供热、电气、环境工程、园林等市政相关专业（以行业颁发的注册证件或从业资格为准）。专业配置完整（不少于7项）得10分，较为完整（不少于5项）得5分，配置不足5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近两年（2018年6月01日至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有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发表医疗卫生相关（规划方面）学术论文，得1分/篇；没有不得分。最高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40分）	背景及现状问题分析（10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准确，通过分析现状设施情况清楚、问题把握准确、针对性强；	6.6-10
		对项目背景理解基本准确，通过分析现状设施基本清楚，问题把握基本准确；	3.6-6.5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够准确，现状设施不很清楚，问题把握不准确，针对性不强；	1-3.5
	规划方法、技术路线（10分）	规划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完善、全面，项目针对性强、有效可行；	6.6-10
		规划思路不很清楚，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不全面，基本适合本项目，针对性一般；	3.6-6.5
		规划思路不清晰，重点把握不准确，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太适合本项目；	1-3.5
	规划初步方案（10分）	规划方案科学、合理，能够较好体现任务要求。规划编制针对性强，重点突出；	6.6-10
		规划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性，基本体现任务要求。规划编制针对性一般，重点不很突出；	3.6-6.5
		规划方案不很科学、合理，不能完整体现任务要求。规划编制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	1-3.5
	质量、周期及服务承诺（5分）	编制质量及周期满足要求，且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计划全面、可行、保证质量；	3.6-5分
		编制质量及周期满足要求，且措施较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计划较全面、可行、可以保证质量；	2.6-3.5分
		编制质量及周期满足要求，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计划基本全面、可行、基本保证质量；	1-2.5分
	工作计划（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计划安排等合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3.6-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计划安排等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2.6-3.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计划安排等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1-2.5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资料	合格条件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有效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指：申请人应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全部标准要求，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申请人可以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2019年度处于有效期内）或满足上述全部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证明；	具有	
3	投标保证金	有效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未被列入	到投标截止时间现场查询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	未被列入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	
7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三表一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0年7月1日之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清晰可辨	
8	2020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清晰可辨	
9	2020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清晰可辨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以上要求证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位置放置扫描件，以上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方为合格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审标准	备注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城市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规划面积（范围）：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规划编制，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深度要求。同时满足当地的相关政策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详见第六条项目进度	
2				
3	其他必要成果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基础资料调研和初步方案编制阶段：

6.2 中期阶段成果编制阶段：

6.3 最终成果制作提交阶段：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确定本项目规划编制总费用为万元整，大写万元整。

7.2 付款方式：

7.2.1 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计万元（大写元整）。

7.2.2 完成方案初步阶段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计万元（大写_____元整）。

7.2.3 完成方案中期阶段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计万元（大写_____元整）。

7.2.4 完成最终方案成果汇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10%，计万元（大写_____元整）。

7.3 项目增项/变更部分的设计费支付：在增项、变更部分经双方确认后，按各阶段设计费支付比例调整各阶段设计费给付数额，甲方按照调整后的数额给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在补充条款未经双方确认或有关设计费用（含增项、变更）未支付之前，乙方有权暂停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8.2.5 在规划设计成果通过甲方书面认可或通过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确认后，如甲方提出需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调整超过原有设计 20%及以上的除外），乙方可对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三次设计修改工作，超过三次后乙方根据修改工作的工作量收取变更费用。如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颠覆原有已通过的设计成果，甲方需经乙方同意且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修改工作量的设计费用，在补充条款未经双方确认或相关设计费用（含增项、变更）未支付之前，乙方有权暂停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含增项、变更）之前，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使用于任何其他非本合同项目或任何形式宣传等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9.2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含增项、变更）后，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需将本合同设计成果用于刊物发表、商业宣传、科研探讨等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订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工作的过程、设计内容、基础资料等相关情况予以保密。乙方未得到甲方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相关资料及设计方案。

11.5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传真、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双方有关的地址、邮箱、联系人及电话、传真号和邮编见合同尾部“签署栏”详细记载。相关信息有修改之处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则视为送达对方。

11.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署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为适应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新变化，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医疗卫生行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更好的衔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疗卫生资源，科学布局全市医疗卫生设施，落实卫生规划的设施建设，从规划用地上保障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冀发[2019]6号）的精神，提升张家口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特开展本次《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城市人口规模增长和用地空间拓展总是不断超出预期，公共设施特别是医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问题尤其突出，医疗设施不足，无论是数量还是规模都捉襟见肘。本次新冠疫情再次告诫我们，医疗设施的共享性、基础性的硬道理，关键时刻是城市生活和人们得以生存的支柱，而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这个支柱显得异常脆弱。城市规划和管理必须全面统筹，强化医疗服务设施的强制性地位，超前谋划，做到医疗设施数量的强制性、设施规模的强制性、服务标准的强制性，优先保障医疗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二、项目性质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的专项规划。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张家口市中心城区（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宣化区、万全区、下花园区、崇礼区），与各区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规划时限为2020年至2035年。

四、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冀发[2019]6 号）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 666 号）
6.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 号）

（二）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范围》（GB50442-2008）
2.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刚要(2015-2020)》（国办发[2015]14 号）
3.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8）
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5.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指导意见》
7.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
8. 《血站基本标准》
9. 《急救医疗中心(站)建设管理规范》
10. 其他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指引等

五、主要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的城市规划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加快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进程，建立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国际化标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本次规划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落实，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出原则性要求。

六、工作内容

1. 服务体系构建

以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中心，以“调布局、补短板”，“建高地、强基层”。“促均衡、抓效能”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国家、省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要求，确定卫生计生设施服务体系、各类资源的配置原则与标准。建立政府与市场共同参与，全行业属地化管理，各机构功能互补，分工协作的卫生计生设施服务体系，包括医疗机构（含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教育机构、计划生育机构、其他机构等。最终形成“以公立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机构为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保障”的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

2. 需求预测

根据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建设标准，结合我市城市空间总体规划，对2020-2035年医疗卫生设施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确定医疗设施的千人床位数指标，测算2035年各级各类医疗设施最大需求量，确定城区规划医疗设施数量和用地面积。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医疗设施空间资源。

医疗卫生体系的改革要求强化医疗水平高的医院的建设，尽量使一级医院、部分二级医院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分化和转型，增设、扩充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以适应新机制下社会发展的需求，确保居民的就医条件和健康水平，逐步形成“大病进医院，小病在社区”的格局。

3. 医院规划布局

医院可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护理院等。通过现状进行和需求测算，掌握需求缺口，以均等化服务为原则规划布局各类医院。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定位和居民健康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布局合理、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张家口。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科学合理的进行医疗设施布局。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均衡发展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

6. 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现状建设条件，统筹空间资源，明确“十四五”期间（2020-2025 年）需要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类型、数量以及空间布局。

7. 新发突发传染病（如 SARS、禽流感、MERS、埃博拉、寨卡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等）应急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借鉴有关城市面对新冠疫情应急措施响应措施，结合张家口市实际情况，进行“平战结合”战略布局，提出“战”时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和应急床位指引。

8. 流动人口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如何覆盖流动人口是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因此医疗服务配置水平预测中要充分考虑流动人口，相应提高配置标准。

9. 推广基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诊断方案

建立全生命周期健康电子档案系统，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构建名医名院零距离服务机制，探索城市医院与社区医院。合作合营，通过远程诊疗、人工智能(AI)诊断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普惠共享。

10. 打造未来健康社区

探索社区健康管理线上到线下（O2O）模式，促进健康大数据互联共享。形成社区检查-上级人工/AI 诊断-向上转诊+无缝对接模式，引入优质机构，国医治慢病、治未病，开展健康教育。推广应用“未来社区中医智能诊疗决策支持系统”。

11. 实施措施

从开发建设、医疗卫生设施弹性控制、配套扶持政策等几个方面，制定保障措施，确保

医疗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切实可行。

七、时间安排

自签订合同日起 150 天

八、成果提交及要求

（一）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和图纸。

2. 说明书要求

对张家口医疗卫生相关内容进行阐述，明确其建设指标和规划布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医疗卫生设施现状、需求预测、配置标准、医院总体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实施措施等。

3. 图纸要求

包括（不限于）区域位置图、综合医院现状分布图、综合医院布局规划图、专科医院现状分布图、专科医院布局规划图、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图、近期等相关图纸。

4. 文本图册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纸质文本图册 20 套，规格为 A3(420mm x 297mm)。

5. 电子文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包含全部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 1 套，文本为.DOC 等可编辑格式，图纸和效果图为.PDF、.JPG 和.PSD 等格式，主要图纸如总平面图须提供.DWG 格式。

（二）深度要求

图纸内容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应达到总体规划层面专项规划的深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第二批次规划编制（二次）-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HBCT-200679-00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实施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实施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汇款凭证扫描件

四、项目实施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基本情况表后附资格审查表内全部资格审查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单独给出格式的内容可不重复放置。

(二)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学术论文

附相关学术论文全文及能体现第一作者身份名称、有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重要信息页的扫描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投标提供本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